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76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146,000 万元(含 146,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4,000 万元(含 134,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更新补充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146,000 万元(含 146,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4,000 万元(含 134,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更新补充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为:调整原方案之"2、发行规模"和"1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上述两项条款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2、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6,000 万元(含 146,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000 万元(含 134,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46,000 万元(含 14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59,517.50	49,000.00
2	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35,838.00	26,000.00
3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20,715.20	17,000.00
4	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15,158.78	14,000.00
5	品牌升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6	"坚果店中店"营销推广项目	20,337.80	10,000.00
小计		181,567.28	146,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34,000 万元(含 13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59,517.50	49,000.00
2	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35,838.00	26,000.00
3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20,715.20	17,000.00
4	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15,158.78	1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0	28,000.00
小计		159,229.48	134,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并根据前述变化,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临 2020-078)。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7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146,000 万元(含 146,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4,000 万元(含 134,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更新补充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146,000 万元(含 146,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4,000 万元(含 134,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更新补充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为:调整原方案之"2、发行规模"和"1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上述两项条款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2、发行规模

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6,000 万元(含 146,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000 万元(含 134,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46,000 万元(含 14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59,517.50	49,000.00
2	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35,838.00	26,000.00
3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20,715.20	17,000.00
4	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15,158.78	14,000.00
5	品牌升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6	"坚果店中店"营销推广项目	20,337.80	10,000.00
小计		181,567.28	146,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34,000 万元(含 13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59,517.50	49,000.00
2	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35,838.00	26,000.00
3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20,715.20	17,000.00
4	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15,158.78	1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0	28,000.00
小计		159,229.48	134,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临 2020-078)。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7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或"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且分别假设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和 2021 年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 0)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 亿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352.55 万元和 48,226.21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按照较上期增长 20%进行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及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即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5,370.26 万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时间为次年 6 月份。2020 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7,0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以 50.00 元/股,转股数量上限为 2,680.00 万股(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7、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8、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全部未转股	6 月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507,000,000	507,000,000	507,000,000	533,800,000
转股价格(元/股)	–	–	–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352.55	72,423.06	86,907.67	86,90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226.21	57,871.45	69,445.74	69,44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43	1.71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43	1.63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14	1.37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14	1.30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5%	18.86%	20.29%	17.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7%	15.07%	16.22%	14.02%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3、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未来,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坚果炒货行业规模化生产的龙头企业。公司一直将技术工艺、产品质量作为企业业务发展的生命线,多年来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然而,随着销售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产品品种、产能、产量已不能和日益增大的市场需求相匹配。为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巩固和提高本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开发新品、扩大产能已成为公司发展的必经之路。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通过增加产能、推出新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并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使企业获得持续快速发展的动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在建成投产后,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的同时,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和技术研发投入,已经完成了对相关项目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储备工作。公司在发展进程中,聚集了一批专业领域涉及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为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在市场开拓方面,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同时建立了一定的海外销售渠道,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市场占用率,强化市场地位。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加大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客户等的合作交流,持续技术研发创新;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和营销优势,以点带面,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洽洽"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效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将缓解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压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产品种类和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效益,增强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实现采购成本优化;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优化制造成本。同时,公司将对生产流程进行改进完善,提升管理人员执行力,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此外,公司将通过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4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40 号文《关于核准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6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33,2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3,2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49,550,566.03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83,649,433.97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汇入公司兴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账号为 555020100100031584 的人民币专用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683,649,433.97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23,011,941.51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0,637,492.4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786.39 万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2020 年度使用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1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22,456.00	357.92	5,867.38
2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21,068.00	369.22	745.55
3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173.00	0.00	10,173.46
4	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12,366.75	0.00	0.00
合 计		66,063.75	727.14	16,786.39

(三)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60,637,492.46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7,929,556.50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7,863,865.64
减: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0,703,183.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在公开发行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子公司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子公司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子公司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子公司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协议签订以来的履行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股票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人民币 72,562,507.54 元(不含税金额)后的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660,637,492.46 元,存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账号为 555020100100031584 的账户。由公司通过向其子公司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分别汇入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55020100100032656 的账户中 15,500,000.00 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1010078801900000402 账户中 100,000,000.00 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1010078801700000403 账户中 214,300,000.00 元;由公司通过向其子公司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方式分别汇入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55020100100031608 的账户中 101,730,000.00 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55020100100032537 账户中 20,680,000.00 元;由公司通过向其子公司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汇入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55020100100032414 账户中 12,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1584	204,450,030.94
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2537	21,324,713.32
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1608	2,637.56
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2656	10,309,360.12
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10078801700000403	160,673,202.69
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10078801900000402	103,649,917.91
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2414	10,293,320.78
合计			510,703,183.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7.1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发生变更,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因公司本身仅为控股母公司,并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和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建设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实现对外销售。因此,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和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更能直接有效地面对销售市场,有利于项目有效的运作和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

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 12,921.27 万元。其中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置换金额为 4,232.67 万元,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置换金额为 8,688.60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置换完毕。上述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165 号《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7 月 2 日及 2019 年 7 月 19 日,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人民币 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投资或委托投资于银行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进行管理,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063.75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7.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86.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否	22,456.00	22,456.00	357.92	5,867.38	26.13%	2021-4-30	--	--	否
2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否	21,068.00	21,068.00	369.22	745.55	3.54%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10,173.00	10,173.00	0.00	10,173.56	100.01%	2020-6-14	--	--	否
4 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366.75	12,366.75	0.00	0.00	0.00%	2021-6-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063.75	66,063.75	727.14	16,786.39					
合计		66,063.75	66,063.75	727.14	16,786.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议案》,公司以 129,212,681.6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9,212,681.6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165 号《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投资或委托投资于银行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进行管理,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根据公司内部决议,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投资金额由 10,173.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5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麦食品	股票代码	0029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金菱	何剑萍	
办公地址	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电话	0773-5806355	0773-5806355	
电子信箱	ximai@seamild.com.cn	ximai@seamil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5,812,860.32	445,047,531.11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109,001.99	74,959,697.53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169,284.64	68,815,991.18	-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50,376.23	73,347,318.55	-4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25	-2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25	-2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13.39%	-7.6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2,275,447.12	1,654,494,007.27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9,578,449.82	1,340,516,544.39	5.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0%	16,881,660	16,881,660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境外法人	14.44%	11,548,800			
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5%	9,960,600	9,960,600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Aust.)Pty. Ltd	境外法人	12.38%	9,907,500	9,907,500		
Cassia Nutrition Limited	境外法人	2.56%	2,051,300			
隆化县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887,060	1,887,060		
谢玉菱	境内自然人	2.02%	1,612,560	1,612,560		
谢世谊	境内自然人	2.02%	1,612,560	1,612,560		
Li Ji	境外自然人	2.02%	1,612,560	1,612,560		
Xie Liling	境外自然人	2.02%	1,612,560	1,612,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桂林阳光及贺州世家均为谢庆奎与胡日红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2)隆化铜麦为谢庆奎持有 74.81%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谢金菱持有 7.96%出资的企业;(3)澳洲西麦为 Xie Liling 与 Li Ji 共同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4)胡日红与谢庆奎为夫妻关系,Xie Liling、谢金菱、谢玉菱与谢庆奎为父女关系,谢世谊与谢庆奎为父子关系,谢金菱与 Li Ji 为夫妻关系;(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庆奎、胡日红、Xie Liling、谢金菱及 Li Ji;(6)谢世谊和谢玉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上半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加强防疫管控,消费者出行意愿降低,商超客流量急剧下降,消费者在商超逗留时间大幅缩减,燕麦产品终端需求受到一定抑制。但同时,新冠疫情也触发了消费者对提高免疫力、提高整体健康水平的需求。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缓解,消费者对燕麦产品的需求迅速恢复。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造成的阶段性影响,公司紧紧围绕战略规划,继续围绕以"全家人的健康选择"为品牌核心价值、以"执信和、健速道"为企业经营理念开展各项工作。在一季度受到疫情影响较大的情况下,采取系列有效措施降低了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经营业绩同比波动较小,巩固了燕麦行业龙头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581.29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0.90 万元。其中,公司二季度的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38.69%。

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经营运作情况如下:

1、疫情防控及社会责任:

公司成立疫情防控攻坚小组,组织员工按照国家防控防疫的管理措施执行疫情防控工作,建立防控应急预案。各子公司分阶段复工复产,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通过当地政府的复工复产评审后,积极、迅速复工复产,并做好消毒和健康管理。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向红十字会、民政局、医院等渠道进行捐赠,捐赠物资市场价值 200 多万元。

2、市场营销:

公司在疫情期间加大新零售渠道的推广,开展社群、微信营销,对公司原有营销渠道形成有益补充。继续保持与消费者的积极互动,并致力于终端形象店的打造,通过开发新的销售渠道,原有渠道精耕、新品销售增长、精细化管理及运营来提升销量。

线上电商为实现矩阵营销,综合利用 KOL 及各种线上社交平台,与头部主播及腰部主播进行直播合作,并搭建自播团队,整合平台资源,提升销售额及粉丝数量;优化各环节服务,实时关注粉丝需求,构建粉丝策略;开设西澳阳光天猫旗舰店,优化线上渠道布局,实现双品牌运作。引进多名互联网营销专业人才,完成团队搭建,实现运营渠道全覆盖,优化沟通及激励机制,实现团队高效运转。

3、生产制造:

继续围绕"质量安全不妥协,做中国最好燕麦"的宗旨,持续完善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实施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平台为基础,推行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BRC《食品安全全球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多维度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从源头开始就注重产品质量体系的建设和生产过程管理;持续完善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推进一线人员管理机制,优化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提高原材料周转率,合理控制产品库存,平衡采购,生产,发货之间的匹配关系,主要通过狠抓产供联动与协作,动态监控生产计划执行,以及有序推进均衡生产模式以实现生产创新。

持续投入进行技术改造,紧抓生产基地建设,提升产能保障生产。公司共完成了包括外箱喷码自动化改造,设备升级,工艺改造等 18 项技术改进项目,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在报告期内投产运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并获得河北省科技厅的批准。TPM、QCC 品控圈改善活动共推行完成改善课题 58 项,有效改善成果 20 项,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奠定坚实基础。

4、新品研发:

公司注重新品研发和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拓展了新品研发品类,加快新品研发速度,提升研发新品质量,其中一项技术研究荣获"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在冲调燕麦品类上,持续巩固、提升各种形态、多种口味和多元营养的产品,丰富燕麦+产品系列,进一步丰富热冲型产品品项,形成经典款产品的补充;同时重视冷食休闲燕麦产品的研发和投入,不断开发和储备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发完成包括小麦胚芽燕麦片、红豆薏仁燕麦、多肽燕麦膳食、酸奶块果粒燕麦脆、每日燕麦-奇亚籽谷物、酸奶蔓越莓燕麦能量棒等 20 多款新品,上市 40 多个 SKU。

5、信息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信息化升级改造,致力于用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的方式提升公司的运营水平,除了后端和中台的基础信息化系统以外也会包括大量数字化营销管理的模块和工具,帮助实现线上和线下消费者和会员的运营和管理。

6、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在机制上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享有各项权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方位的沟通渠道,为投资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互动平台。2020 年 3 月 1 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公司积极了解新《证券法》的相关修订、新增条款,积极组织对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培训工作。维护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公布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80,000,00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完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2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已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庆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书面确认。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审阅《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3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法规以及《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隗华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审阅《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